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聯合公佈

合作協議

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本公佈。

謹此提述亨得利及明豐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作出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大中華地區共同發展奢侈珠寶零售業務而訂立之諒解備忘錄（按照該公佈所定義）。

亨得利董事會及明豐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亨得利及明豐訂立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上述共同發展奢侈珠寶零售業務。

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本公佈。

合作協議

謹此提述亨得利及明豐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作出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大中華地區共同發展奢侈珠寶零售業務而訂立之諒解備忘錄（按照該公佈所定義）。

亨得利董事會及明豐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亨得利及明豐訂立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上述共同發展奢侈珠寶零售業務。根據合作協議，已達成以下安排：

1. 明豐以寄售方式向亨得利提供其奢侈珠寶產品，該等產品於亨得利門店設專櫃銷售。亨得利須承擔經營費用，包括專櫃租金、員工薪金及工資、水電費等。明豐須承擔庫存成本及稅務開支等；及

2. 明豐須設立其自有零售門店，而亨得利負責該門店之管理。亨得利還應負責選址、租用門店、獲得相關政府批准、聘請及培訓員工及其他日常運營及管理事項。明豐須負責租金開支、員工薪金及工資及其他運營成本。

銷售收益將按每月結算。根據上述兩項合作安排，將以預先決定之不同佣金率（按除稅後銷售收益數字來計算）來支付亨得利。

釋義

| | | |
|----------|---|---|
| 「合作協議」 | 指 |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合作協議，據此，明豐及亨得利同意於大中華地區共同合作發展奢侈珠寶零售業務 |
| 「大中華地區」 | 指 | 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
| 「亨得利」 | 指 |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亨得利董事會」 | 指 | 亨得利之董事會 |
| 「明豐」 | 指 |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明豐董事會」 | 指 | 明豐之董事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明

承董事會命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瑜平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明豐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志明先生、鍾育麟先生及俞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喬先生、譚炳權先生及蔣超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亨得利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瑜平先生、宋建文先生及黃永華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陳聖先生、沈致遠先生及史仲陽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建民先生、黃錦輝先生及劉學靈先生。